

证券代码：870849

证券简称：亿安天下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由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四条** 公司与第三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三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第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第三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 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三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三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七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八条**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等的交易行为。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 第四章 关联交易基本原则

**第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诚实信用原则；  
(二)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三) 关联方回避表决原则；  
(四) 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五)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十一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第十二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控股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机关

**第十三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十四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履行审议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可批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事项。

**第十六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一) 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 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

(二) 应由公司董事长审批的关联交易, 但董事长与交易有关联关系的。

**第十七条** 下列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连续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二)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四)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挂牌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上述关联董事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无权就该事项行使表决权。

**第十九条** 不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是否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在知晓其关联关系后应及时向董事会披露。否则，公司有权撤销因其参与表决而获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除外。

**第二十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一条**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

股东不予回避，股东会照常审议，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出席会议的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会决议的披露文件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二十三条** 在股东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请关联股东回避。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二十四条** 如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致使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

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十）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六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议事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施行，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并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